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清雄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「OPPO廠牌手機」補充為「OPPO廠牌Reno8金5G手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被告甲○○為告訴人乙○○之配偶等節，為被告及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，其等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對告訴人為毀損犯行，係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此並無罰則規定，故仍應依刑法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述因告訴人未能如實分擔日常家務，一時憤怒而徒手毀損告訴人之財物，其動機及手段均非可取；並審酌被告所毀損之財物為手機，致告訴人蒙受約新臺幣1,990元之損失，因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致未獲調解共識等節，有本院報到單在卷可考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司機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76號

被 告 甲○○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係夫妻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

之家庭成員。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22時18分許，在其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1住處，因小孩教養問題，與乙○○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乙○○OPPO廠牌手機朝地上丟擲，致手機螢幕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乙○○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遠傳銷售確認單1份。

(四)手機照片2張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丙○○